

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114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

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簡章

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(M&V)係 ESCO 產業重要核心技術，除可有效為客戶驗證節能成效外，亦為節能績效合約付款之重要依據。通過能力鑑定考試後取得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證書，可執行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。

二天的課程，講解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觀念為主，課程科目如訓練課程表。第二天課程結束後為能力鑑定考試時間，報名同時可選擇當期考試，也可選擇之後隨其它梯次再報名考試。

一、上課時間/地點：

114/04/24(四) 09:00~17:00

114/04/25(五) 09:00~17:00 共兩天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204 (80764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)

二、訓練課程表

第一天 04/24 (星期四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能源績效量測與驗證與 IPMVP 簡介／IPMVP 關鍵概念	江旭政
11:00-12:0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／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	趙宏耀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／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	趙宏耀
15:00-16:50	量測與驗證之計算	楊英杰
第二天 04/25 (星期五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量測與驗證計畫書之撰寫	何皇智
11:00-12:0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／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／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5:00-17:00	能力鑑定(考試)	ESCO 協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**具下列資格之一者(請於繳費後回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或上課證明/證書影本)。**

1.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。
2. 大專校院以上非理工科系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3.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4. 曾接受 ESCO 公/協會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四、參加人數：訓練以 80 人為原則，報完名後即可繳費，並將繳費資訊及前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電郵至 ESCO 公會信箱。ESCO 公會將依照繳費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(訓練分離，請分開報名及繳費)

(一) 參加本期訓練：訓練費 9,500 元

- (1) 上課費用 請於報名後匯入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帳戶，並提供匯款資訊及轉帳後 5 碼。

帳戶：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帳號：00715-120-016902

- (2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vccp2YWk4UmJgwQ7>

- (3) 舊生優惠：曾參加 111~113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，擬再報名本課程者，酌收優惠價新台幣 7,200 元。

(二) 參加本期考試：2,500 元整

- (1) 已報名本次課程或曾參加 111~113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。

- (2) 考試費用 請於報名後匯入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帳戶
帳戶：華南銀行新店分行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
帳號：166-10-004297-0

- (3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ZpFKvEQNuvXwNkq7>

六、退費標準：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上課及考試者，應於開課前 7 日(含)以 e-mail 及電話告知承辦單位，於開班後 15 日內，扣除前置作業費 1,500 元整後，統一辦理退費，不合規定者不予退費。若因天災而需變更上課日期與地點，將另行公告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訓練相關事宜，請洽 ESCO 公會曾秘書/王秘書 02-8665-0826，
[信箱 tesa.esco@msa.hinet.net](mailto:tesa.esco@msa.hinet.net)。

考試相關事宜，請洽 ESCO 協會高秘書，電話 02-8914-6171，
[信箱 service@taesco.org.tw](mailto:service@taesco.org.tw)。

八、訓練及考試規定：

- (一) 考試當日請攜帶一寸脫帽照片一張，背面請寫上姓名。

- (二) 受訓人員應參與全程 12 小時訓練課程，才得以參加考試，本訓練之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以上為合格。
- (三) 未能全程參與課程者，不得參與能力鑑定考試；所繳各式費用亦不退回。
- (四)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考試題目以量測驗證相關內容命題為原則，題型為選擇題，考試時不得翻閱教材與相關資料及上網。
- (五) 進入試場時，須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關機，並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2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
- (六) 考試結束後，須將考卷與答案卷繳回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考場。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七) 未盡事宜，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。

九、交通資訊

停車場

- 北館設有收費地下停車場，由平等路北側(7-11對面)進入。可容納小客車 349 輛，週一至週四每半小時收費15元，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半小時收費25元，每日最高上限250元。身心障礙小客車停車每日優惠一次前4小時內免費。
- 大客車停車場，由九如一路進入。可容納大客車 42 輛，週一至週四每次收費120元，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次收費150元。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。開放一般小客車停放，小客車比照北館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。
- 南館設有收費戶外停車場，由平等路南側進入。可容納小客車 124 輛，週一至週四每半小時收費15元，週五至週日及連續假日每半小時收費25元，每日最高上限250元。身心障礙小客車停車每日優惠一次前4小時內免費。
- 北館設有收費機車停車場2處，禮明路機車停車場可容納機車152輛(建議參觀民眾停放)；銀民路機車停車場可容納機車47輛(建議洽公民眾停放)。每次收費20元，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。
- 南館設有收費機車停車場1處，由平等路南側進入。可容納機車64輛，每次收費20元；離場再停車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。
- 汽、機車停車入場即開始計費，入場後20分鐘內離場免計費。
- 北館洽公停車場，由平等路北側(民路國小對面)進入。供員工、類員工、洽公民眾小客車停放使用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對外開放停車。
- 停車場管理中心電話：07-3800089轉分機6026或0800-208-333。
- 本館各區停車場位置圖如下：

